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中期股息
35	財務回顧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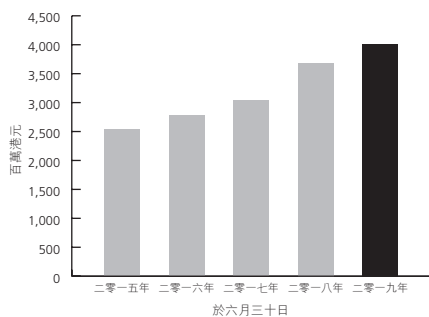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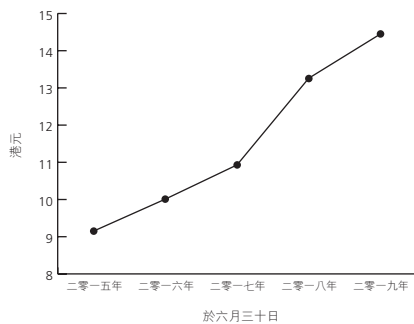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自去年同期的3,208,364,000港元減少至3,056,2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淨溢利減少2%至139,5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4.4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3.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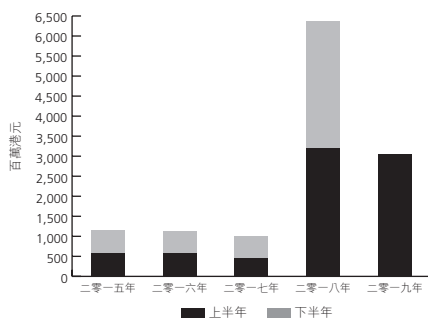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期內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總額增加8%至141,20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上市開支)58,2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7,62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透過收購另一間位於京都的酒店物業以擴充日本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收購位於日本京都的酒店後，於日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總數將增加至十九(19)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為3,414,918,000港元並產生收益119,048,000港元。

其他地區的房地產賬面值達2,201,935,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2,152,000港元。收益增長1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重續租賃合約所致。

本集團預計到訪日本的遊客人數將會因二零二零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而增加。日本全國各地的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大規模擴展將有助並進一步刺激此方面的增長。

擁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具規模房地產組合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分銷業務

分類溢利總額增加28%至66,577,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泰國分銷業務的貢獻。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總額減少5%，惟來自香港分銷的收益增加6%。分類表現改善乃由於所有地區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聯營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穩步成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面對動盪艱難的股市環境，與去年中期期間的分類收益比較，證券投資錄得分類虧損52,0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264,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473,000港元)。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持有該等具前景的證券投資，直至有關證券的價格回升，以渡過艱難的交易市況。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展望

鑒於美中貿易戰日益加劇、英國退歐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持續惡化的政治環境，本年度前景仍然滿佈挑戰。隨著消費者轉向價格較低的產品，對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然而，5G科技的出現被視為將開拓許多新的機會及增長途徑。

在全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前景下，董事滿懷信心審慎前進。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增加之中存有機會。憑藉穩固的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抓緊機遇。

致謝

我們謹此對全體員工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之支持表示感謝。我們繼續在整個組織架構貫徹企業精神以爭取成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3,056,270	3,208,364
銷售成本		<u>(2,804,177)</u>	<u>(2,978,798)</u>
毛利		252,093	229,566
其他收入		29,320	21,6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120)	54,077
分銷成本		(89,521)	(84,034)
行政支出		(80,120)	(78,098)
上市支出		(14,93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480	68,5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07)	7,836
財務費用		<u>(33,284)</u>	<u>(26,567)</u>
除稅前溢利		201,007	192,950
所得稅支出	5	<u>(41,131)</u>	<u>(28,754)</u>
本期間溢利	6	<u>159,876</u>	<u>164,196</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594	142,878
非控股權益		<u>20,282</u>	<u>21,318</u>
		<u>159,876</u>	<u>164,196</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u>50.2</u>	<u>51.4</u>
— 攤薄 (港仙)		<u>50.2</u>	<u>51.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59,876</u>	<u>164,19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322</u>	<u>76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41,424	7,119
— 聯營公司	<u>88</u>	<u>(973)</u>
	<u>41,512</u>	<u>6,1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1,834</u>	<u>6,9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710</u>	<u>171,10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96	145,617
非控股權益	<u>30,014</u>	<u>25,487</u>
	<u>201,710</u>	<u>171,1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5,086,207	4,598,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0,646	527,685
使用權資產		26,709	—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05,203	10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56,796	212,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1,549	90,754
遞延稅項資產		63,389	67,105
已付按金		4,813	3,582
其他資產		2,500	2,500
		6,194,218	5,734,753
流動資產			
存貨		753,489	640,1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112,471	943,645
可退回稅項		2	2,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5,838	13,428
優先股投資		—	2,870
已抵押存款		456,923	445,3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093	586,755
		2,983,816	2,634,37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886,818	727,880
合約負債		12,528	12,310
應付股息		19,458	—
租賃負債		13,30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48	6,616
衍生財務工具		3,237	582
融資租賃承擔		—	4,398
應付稅項		21,452	17,960
銀行借款	12	2,296,421	2,257,272
租賃按金		11,090	6,426
		3,273,058	3,033,444
流動負債淨額		(289,242)	(399,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4,976	5,335,6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156,432	835,576
債券		280,670	274,644
融資租賃承擔		—	25,356
遞延稅項負債		220,475	200,687
租賃按金		113,584	131,934
退休福利責任		18,400	12,327
預付租賃付款		37,733	—
租賃負債		61,604	—
		<u>1,888,898</u>	<u>1,480,524</u>
資產淨額		<u>4,016,078</u>	<u>3,855,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虧損)		12,956	(19,146)
保留溢利		3,561,961	3,441,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6,114	3,523,876
非控股權益		339,964	331,288
權益總額		<u>4,016,078</u>	<u>3,855,1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7,797	73,400	80,394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082,233	3,236,162	294,669	3,530,831
調整	—	—	(79,572)	—	—	—	—	—	87,712	8,140	—	8,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797	73,400	822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169,945	3,244,302	294,669	3,538,9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2,878	142,878	21,318	164,1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82	1,557	—	—	—	—	—	2,739	4,169	6,9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82	1,557	—	—	—	—	142,878	145,617	25,487	171,10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4,687	4,68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8,207)	(18,207)
已宣派股息(附註g)	—	—	—	—	—	—	—	—	(11,119)	(11,119)	—	(11,1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97</u>	<u>73,400</u>	<u>2,004</u>	<u>(16,035)</u>	<u>933</u>	<u>2,860</u>	<u>3,695</u>	<u>(17,558)</u>	<u>3,301,704</u>	<u>3,378,800</u>	<u>306,636</u>	<u>3,685,4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7,797	73,400	1,260	(10,336)	933	2,860	3,695	(17,558)	3,441,825	3,523,876	331,288	3,855,1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9,594	139,594	20,282	159,8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87	31,515	—	—	—	—	—	32,102	9,732	41,8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31,515	—	—	—	—	139,594	171,696	30,014	201,71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1,338)	(21,338)
已宣派股息(附註g)	—	—	—	—	—	—	—	—	(19,458)	(19,458)	—	(19,4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97</u>	<u>73,400</u>	<u>1,847</u>	<u>21,179</u>	<u>933</u>	<u>2,860</u>	<u>3,695</u>	<u>(17,558)</u>	<u>3,561,961</u>	<u>3,676,114</u>	<u>339,964</u>	<u>4,016,078</u>

附註a：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附註b：其他儲備指代價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55,005</u>	<u>(21,482)</u>
投資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3,800	—
存入已抵押存款	(7,000)	(3,51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93)	(15,175)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438)	(40,249)
購入投資物業	(245,894)	(118,3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1)	(4,918)
出售優先股投資之所得款項	2,870	—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及其他資產和負債	19	(182,3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37	4,51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25,809)</u>	<u>(359,960)</u>
融資業務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338)	(18,207)
償還租賃負債	(6,826)	—
已付利息	(33,284)	(25,684)
新借銀行借款	1,648,647	1,503,620
償還銀行借款	(1,364,962)	(1,131,54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4,68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123)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22,237</u>	<u>330,75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1,433	(50,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6,755	652,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5	3,0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645,093</u>	<u>604,4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289,2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目前未抵押資產之金額，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以代價換取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賃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本集團所持有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減稅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交易的扣減稅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年內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份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非租賃部份乃以其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與租賃部份區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隨後，對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的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將以下述實際權宜方法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業租賃的租賃：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就租賃年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年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於香港、泰國及日本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分別為3.00%、2.50%及2.8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營業租賃承擔		<u>49,725</u>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3,627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6,377
減：確認豁免一年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 結束的租賃		<u>(67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營業租賃的 租賃負債	(b)	49,33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 租賃承擔	(a)	<u>29,7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79,085</u>
分析為：		
流動		14,914
非流動		<u>64,171</u>
		<u>79,085</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d)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b)	—	30,325
投資物業	(b)	4,598,274	19,006
			4,617,28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4,914
融資租賃承擔	(a)	4,398	(4,39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4,171
融資租賃承擔	(a)	25,356	(25,356)
			—

附註：

(a) 就先前為融資租賃下的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將融資租賃下的承擔4,398,000港元及25,35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土地及樓宇的營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確認租賃負債49,33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0,325,000港元，及就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確認投資物業19,006,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續)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調整。
- (d)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20,627,000港元已自己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至預付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1.445%至2.4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預付租賃付款37,733,000港元(如呈報)將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按金22,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並無重大的損益影響。

3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 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 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475,866	—	475,866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2,424,796	—	2,424,796
	<u>2,900,662</u>	<u>—</u>	<u>2,900,662</u>
佣金收入	14,408	—	14,408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12,343	12,343
餐飲	—	2,536	2,536
	<u>—</u>	<u>14,879</u>	<u>14,879</u>
小計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租賃投資物業			<u>126,321</u>
合計			<u>3,056,270</u>
地區市場			
香港	459,732	—	459,732
泰國	2,455,338	—	2,455,338
日本	—	14,879	14,879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915,070	2,536	2,917,606
隨時間	—	12,343	12,343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3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細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 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 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807,916	—	807,916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2,254,808	—	2,254,808
	<u>3,062,724</u>	<u>—</u>	<u>3,062,724</u>
佣金收入	<u>15,218</u>	<u>—</u>	<u>15,218</u>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12,300	12,300
餐飲	—	2,604	2,604
	<u>—</u>	<u>14,904</u>	<u>14,904</u>
小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租賃投資物業			<u>115,518</u>
合計			<u>3,208,364</u>
地區市場			
香港	434,566	—	434,566
泰國	2,643,376	—	2,643,376
日本	—	14,904	14,904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77,942	2,604	3,080,546
隨時間	—	12,300	12,300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3B.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 酒店業務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59,732</u>	<u>2,455,338</u>	<u>119,048</u>	<u>22,152</u>	<u>—</u>	<u>3,056,270</u>
分類(虧損)溢利	<u>(1,582)</u>	<u>68,159</u>	<u>144,005</u>	<u>90,753</u>	<u>(52,019)</u>	249,3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07)
財務費用						(33,284)
其他未分配收入						7,5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1,668)</u>
除稅前溢利						<u>201,007</u>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 酒店業務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34,566</u>	<u>2,643,376</u>	<u>110,665</u>	<u>19,757</u>	<u>—</u>	<u>3,208,364</u>
分類(虧損)溢利	<u>(3,749)</u>	<u>55,652</u>	<u>80,488</u>	<u>35,662</u>	<u>61,274</u>	229,32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836
財務費用						(26,567)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6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3,009)</u>
除稅前溢利						<u>192,950</u>

3B.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之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變動導致在日本之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成為可呈報分類。因此，重列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8)	8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58	(3,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535)	58,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4)	7
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91)	(2,085)
	<u>(53,120)</u>	<u>54,077</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541	105
先前期間不足額撥備	1,490	—
	<u>2,031</u>	<u>105</u>
海外稅項		
即期	15,962	14,648
先前期間(超額)不足額撥備	(82)	413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1,301	3,454
	<u>17,181</u>	<u>18,515</u>
遞延稅項	<u>21,919</u>	<u>10,134</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41,131</u>	<u>28,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 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實體賺取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514	(2,87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2,731,350	2,907,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0	8,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3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484	3,3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375)</u>	<u>(4,51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39,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878,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277,966,666	277,966,66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u>	<u>267,17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u>277,966,666</u>	<u>278,233,8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若干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新龍移動之若干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

每股7.0港仙(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4.0港仙)

19,458

11,11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後釐定。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72,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22,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世邦魏理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乃通過收益法，並對開發成本及完成開發所需間接成本進行調整後而得出。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變動。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18,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08,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開支分別約為10,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8,000港元)及245,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32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33,80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於香港的一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976,0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95,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4,121	410,650
31至90日	328,301	355,989
91至120日	21,933	33,040
超過120日	<u>31,660</u>	<u>15,416</u>
	<u>976,015</u>	<u>815,095</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商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576,4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699,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3,409	271,665
31至90日	340,732	167,620
91至120日	2,274	8,470
超過120日	<u>10,006</u>	<u>8,944</u>
	<u>576,421</u>	<u>456,699</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1,364,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1,541,000港元)及取得新借短期銀行借款1,648,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0,761,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7,966,666</u>	<u>27,797</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承授人	尚未行使
董事	9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u>1,260,000</u>
	<u>2,25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續)

(b) 新龍移動之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新龍移動承授人	尚未行使
董事	6,390,000
僱員	1,500,000
	<u>7,89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4,795,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8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474,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3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456,9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33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2	2,170
購買商品	208,892	446,050
其他服務費收入	<u>3,208</u>	<u>2,485</u>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9,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184,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人之法律顧問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將一份已提呈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結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了裁決，針對新龍國際之申請已被駁回。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	1,014	1,014
翻新投資物業	<u>132,906</u>	<u>177,867</u>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擁有一個香港物業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82,300,000港元。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中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以資產收購列賬。

在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82,000
其他應收款	67,5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6)
銀行借款	<u>(67,141)</u>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182,3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82,300</u>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得出。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值(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之上市股本證券	172,634	225,719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4,141	14,638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26,010	25,830	二級	投資對象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近期 股價，已計及調整因素(如有)。
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51,398	50,286	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用以得出預期自 該等投資對象擁有權產生之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25%，乃參 考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釐定。
5.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3,237)	(582)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所報遠期利率估 計(可於期末觀察)。

於兩個期間內，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或折讓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無報價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371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4,03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3,406</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286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8
購入	<u>2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1,398</u></u>

於報告期末持有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呈報為「投資儲備」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9,178,034,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4,016,07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161,95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1，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1,102,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086,000港元)，而其中456,9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3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為2,296,4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7,272,000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合共為1,437,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220,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2,631,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4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56,9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331,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795,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882,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474,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32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670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37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7,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7,066,000港元)。由於期內泰國勞工法有所變動，故就長期僱員福利作出額外撥備。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0,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8,000港元)及約為245,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321,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 (附註3)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李毓銓	250,000	—	—	—	250,000	0.09%
王偉玲	250,000	—	—	—	250,000	0.09%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新龍移動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李毓銓	64,000	—	—	—	64,000	0.02%
王偉玲	64,000	—	—	—	64,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佔SIS Thai
				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224,510,470	224,752,345	63.60%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已發行股本中之224,510,47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擁有本公司合共66.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中擁有公司權益。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慧蓮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200,000
				4,200,000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v)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52,702,131	46.05%

附註：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持有9,669,66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43,032,471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4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43,032,471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第33至35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慧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李毓銓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王偉玲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馬紹樂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99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2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1,260,000
購股權數目總計				2,25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之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公司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大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